

保障受害人的措施

-  臨時逗留澳門，並由收容中心提供住宿
-  警方保護
-  知會所屬國家或地區的使領館或官方代表處
-  社會援助（尤其是協助返回原居地）
-  心理、醫療、藥物援助
-  翻譯或傳譯協助
-  法律保護（包括法律諮詢及司法援助）
-  在訴訟程序中，成為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
-  民事賠償
-  訴訟程序及行政程序保密

24小時舉報及求助熱線

28889911

絕對保密

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

www.anti-tip.gov.mo

**打擊
販賣
人口**

24小時舉報及求助熱線

28889911

絕對保密

以下情況，涉及**販賣人口**：

性剝削

例如**促成、強迫**他人賣淫或作為色情拍攝對象。

勞動剝削

例如以**暴力、禁錮**等手段**強迫他人勞動或服務**，又或使人成為奴隸或類似奴隸。

摘取器官

例如為了移植，**強行摘取**他人器官，即使對方同意。

買賣及移轉未成年人

例如**收買未成年人**作為自己子女。

販賣人口罪

為了**性剝削**、**勞動剝削**或**摘取器官**，透過**暴力、綁架、嚴重威脅或欺騙**等手段，**提供、引誘、招募、送交、運送、轉移、接收、窩藏或收容**受害人，最高判監**12年**。

如受害人為未成年人，則不論行為人藉任何手段犯案，最高判監**20年**。

以**收養或取得**為目的，**買賣或移轉未成年人**，從中**給付或收取利益**，最高判監**5年**。

知情者

明知他人是販賣人口受害人，仍然從其**工作中剝削**（例如強迫賣淫或工作），又或**使用其器官**，最高判監**5年**。

不法處理證件

留置、隱藏、損壞或毀滅販賣人口受害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，最高判監**5年**。